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FUX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 号)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5福星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5福星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8月7日公告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中就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发行人2018年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为120.79亿元，借款余额为226.65亿元。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252.71亿元，较2018年年末累计新增借款26.04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发行人2018年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21.57%，超过2018年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26.04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累计增加18.28亿元，资管公司等其他借款累计新增19.36亿元，公司债券累计减少11.59亿元。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国信证券作为“15福星01”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19 年 8 月 15 日